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0 日彰府教社字第 067323 號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0970107597 號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0990200743B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060299919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1140257879 號修訂 (原名稱: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新名稱: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 算能力,以補充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 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特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國民補習 教育學習內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育由國民小學進修部(以下簡稱國小進修部) 辦理之,並得與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 三、本縣視實際需要於每一鄉、鎮、縣轄市設立一所以上國小進修部為原則,其設置標準由本府教育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國小進修部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以一年為原則;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 五、國小進修部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小學之教學場所 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照明、圖書、電腦等設 備。
- 六、國小進修部由校長綜理校務,下置進修部主任、人事、會計主任、 幹事,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國小進修部兼任人員工作 補助費支給標準:
 - (一)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幹事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鐘點費支 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工友支領加班費,每週最多三小時。
 - (二)教師兼進修部主任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其工作補助費按鐘點費計支。
- 七、國小進修部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國小與進修部兼代課合計以每週九節為限,外聘合格教師每週不得超過四節,各按授課節數,依國小鐘點費標準有關

規定計支鐘點費。

八、國小進修部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兼任,依國民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導師費。

教師兼任進修部主管職務、導師,按教育部「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 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九、國小進修部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無資格限制,但須年滿十二歲,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餘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國小進修部之招生,應報請本府教育處核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 學區之限制。
- 十一、國小進修部每班級學生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開學前 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則不予開班,如連續二年招生均未達十 五人者,得專案報准開班。
- 十二、國小進修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其經費編列有困難 時,報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 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 算能力,以補充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 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特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彰 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本要點自八十九年四月十日本府下達實施,並分別於九十七年五 月二十六日、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

兹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行政院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補習教育轉型政策,將現行國中小附設補校之校中校模式調整以學校設置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内容,以供後續課程規劃及實施參據。爰擬具「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將「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修正為「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修正名稱)
- 二、 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 四、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校內設置進修部 之形式,無校長兼任情事,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及 第八點)
- 五、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文字酌作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規定,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等相關規定,並增列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得發給畢業證書,及成績評量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 修正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之適用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十三

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進修部 彰化縣政府國民小學附設國 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 實施要點 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國民 教育法第九章,現行國中 小附設補校轉型為進修 部,修正名稱為「彰化縣 政府國民小學進修部實
實施要點 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國民 教育法第九章,現行國中 小附設補校轉型為進修 部,修正名稱為「彰化界
教育法第九章,現行國中 小附設補校轉型為進修 部,修正名稱為「彰化県
小附設補校轉型為進修 部,修正名稱為「彰化県
部,修正名稱為「彰化県
政府國民小學進修部實
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 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本府)為培養失學國民 本府)為培養失學國民
具聽、說、讀、寫、算 具聽、說、讀、寫、算
能力,以補充基本生活能力,以補充基本生活
知能,提高教育程度,知能,提高教育程度,
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 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
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 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
為目的,特依據國民教 為目的,特依據補習及
育法及國民補習教育學 進修教育法及國民教育
習內容訂定本要點。 法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育 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育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由國民小學進修部(以 由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
下簡稱國小進修部)辦學補習學校(簡稱國小
理之,並得與有關機 補校)辦理之,並得與
關、民間團體等共同辦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等
理。 共同辦理。
三、本縣視實際需要於每一 三、本縣視實際需要於每一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鄉、鎮、縣轄市設立一鄉、鎮、縣轄市設立一
所以上國小 <u>進修部</u> 為原 所以上國小補校為原
則,其設置標準由本府 則,其設置標準由本府
教育處依相關規定辦 教育處依相關規定辦
理。 理。
四、國小進修部分初、高級 四、國小補校分初、高級二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
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 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
限以一年為原則;高級 以一年為原則;高級部

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 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 年,修業年限以二年為 年,修業年限以二年為 原則。 原則。 五、國小進修部所需之教學 五、國小補校所需之教學場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 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 國民小學之教學場所及 民小學之教學場所及設 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 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 生使用之課桌椅、照 使用之課桌椅、照明、 明、圖書、電腦等設備。 圖書、電腦等設備。 六、國小進修部由校長綜理 | 六、國小補校置校長一人, 修正補習學校名稱為進 校務,下置進修部主 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 修部,原附設補習學校轉 任、人事、會計主任、 校務,下置校務主任、 型為校內設置進修部之 幹事,均由原校編制內 人事、會計主任、幹事, 形式,未涉及校長兼任情 人員兼任為原則,國小 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 形,爰删除「由原校校長 進修部兼任人員工作補 任為原則,其員額另以 兼任」相關規定;另文字 助費支給標準: 編組表定之,國小補校 酌作修正。 (一)人事主任、會計主 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 任、幹事比照「軍 給標準: 公教人員兼職及講 (一)校長、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幹事比 座鐘點費支給規 定」支給標準計 照「軍公教人員兼 支;工友支領加班 職及講鐘點費支給 費,每週最多三小 規定」支給標準計 時。 支;工友支領加班 (二)教師兼進修部主任 費,每週最多3小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 時。 管職務支給主管職 (二)教師兼校務主任依 務加給,但同時兼 同學制同層級主管 任學校主管職務及 職務支給主管職務 進修部主任,其工 加給,但同時兼任 作補助費按鐘點費 學校主管職務及補 計支。 校校務主任,其工 作補助費按鐘點費 計支。 七、國小進修部教師,得由│七、國小補校教師,得由校│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 部,文字酌作修正。 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 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 任,由原校教師兼任 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 者,其授課節數,國小 授課節數,國小與補校

與<u>進修部</u>兼代課合計以 每週九節為限,外聘合 格教師每週不得超過四 節,各按授課節數,<u>依</u> 國小鐘點費標準有關規 定計支鐘點費。 兼代課合計以每週九節為限,外聘合格教師每週不得超過四節,各依授課節數,比照國小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八、國小<u>進修部</u>導師職務由 專任教師兼任,<u>依</u>國民 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 師費。

教師兼任<u>進修部</u>主管職務、導師,按教育部「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八、國小補校導師職務由專 任教師兼任,比照國民 小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 師費。

> 教師兼任附設補習學校 主管職務、導師,按教 育部「公立中小學教師 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 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 部,附設補習學校轉型為 校內設置進修部之形 式,無校長兼任情事,文 字酌作修正。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 定,依彰化縣國民小學 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等有 九、國小補校入學無資格限 制,但須年滿十二歲 制,但須年滿級測驗 由學校予以編級測育 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 或憑就養書等學力證明 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 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十 一條、第五十五條規定, 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 登記制等相關規定,並增 列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得 發給畢業證書,及成績評 量之依據。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國小進修部之招生,應	 十、國小補校之招生,應報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報請本府教育處核定;	請本府教育處核定;學	
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	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	
區之限制。	之限制。	
十一、國小進修部每班級學	十一、國小補校每班級學生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生人數以二十人至三	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	
十五人為原則,開學	五人為原則,開學前	
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	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	
人者,則不予開班,	者,則不予開班,如	
如連續二年招生均未	連續二年招生均未達	
達十五人者,得專案	十五人者,得專案報	
報准開班。	准開班。	
十二、國小進修部所需經費	十二、國小補校所需經費,	修正補校名稱為進修部。
,由本府編列預算支	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應,其經費編列有困	,其經費編列有困難	
難時,報請教育部予	時,報請教育部予以	
	補助。	
以補助。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	修正如有未規定事項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	項,依補習及進修教	防止如有不规定事項之 適用法源依據。
項,依國民教育法及	育法等有關法令之規	型
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		
<u>容</u> 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人	
辨理。		